

請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聲 請 事 項				
貴署 年度 偵 字第 號 一案，業經 ☐ 不起訴處分確定 ☐ 緩起訴處分確定 ☐ 到 案 執 行 ☐ 其 他 原限制之原因，業已消滅，請求准予解除。				
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法院檢察署聲請之用。